

教育學系

數理教育碩士班

115學年度 新生手冊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地址：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電話：05-2068353~8355
傳真：05-2063703
電子信箱：gieee@mail.ncyu.edu.tw

目錄

壹、學籍

一、 115 學年度行事曆	1
二、 新生入學及重要事項時程表	3
三、 新生註冊須知	6

貳、法規途徑

一、 嘉義大學學則	26
二、 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37
三、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申請表	43
四、 嘉義大學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47
五、 嘉義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49
六、 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51
七、 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	52
八、 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	54
九、 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與審查辦法	59
十、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會組織章程 ...	62
十一、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 .	65
十二、 相關法規路徑表	67

參、課業

一、 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	70
二、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表	73
三、 115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74

肆、論文

- 一、 計畫審查及學位論文相關表單請參考數理教育碩士班網頁
- 二、 研究生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辦理離校手續
 1. 繳交 5 本論文(含 3 本給圖書館、2 本給系辦、不含給 3 位口試委員之論文)。
 2. 離所確認單、繳回研究室教室鑰匙、置物櫃鑰匙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遏止非法影印～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年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 要 記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5 年	八月								1	(1)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2	3	4	5	6	7	8	(2)蘭潭校區教學行政區高壓設備停電檢修 (7)民雄校區高壓設備停電檢修
			9	10	11	12	13	14	15	(11)行政會議 (14)蘭潭校區宿舍區及畜牧場區高壓設備停電檢修 (15)賢德樓學生宿舍高壓設備停電檢修
			16	17	18	19	20	21	22	(21)新民校區高壓設備停電檢修 (22)林森校區高壓設備停電檢修
			23	24	25	26	27	28	29	(8/24-9/2)第 1 階段加退選(登記選課)、新生預選
			30	31						(8/31-9/1)日間學士班新生始業輔導
	九月				1	2	3	4	5	(3)公布課程篩選結果、(4)註冊繳費截止日、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截止日
		一	6	⑦	8	9	10	11	12	(7)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進修學士班新生始業輔導 (7-11)新生健檢、(7-12)第 2 階段加退選(網路選課) (8)行政會議
		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25)中秋節(放假日)、選課確認截止
		四	27	28	29	30				(28)教師節(放假日)
	十月						1	2	3	
		五	4	5	6	7	8	9	10	(9)國慶日遇例假日補假 (10)國慶日(放假日)
		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13)校務會議 (16)學生離校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25)台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放假日) (26)台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遇例假日補假 (10/26-11/6)期中考(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一月	九	1	2	3	4	5	6	7	
		十	8	9	10	11	12	13	14	(9-27)停修申請、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10)行政會議
		十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18)全校綜合性運動會預演 (19-20)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21)校慶典禮、期中成績上傳截止日
		十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27)學生離校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 (28)115 年選舉投票日
		十三	29	30						
	十二月				1	2	3	4	5	(1)教務會議(1-7)輔系、雙主修申請
		十四	6	7	8	9	10	11	12	(8)校務會議 (11-16)第 2 學期課程預選(第 1 階段)
		十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14)期末考扣考通知 (17)公布課程篩選結果(第 1 階段) (18-23)第 2 學期課程預選(第 2 階段)
		十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12/21-1/8)期末考(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4)公布課程篩選結果(第 2 階段) (25)行憲紀念日(放假日)
		十七	27	28	29	30	31			(12/28-1/8)第 17、18 週教學彈性週(依教學大綱公告為準)
116 年	一月							1	2	(1)開國紀念日(放假日)
		十八	3	4	5	6	7	8	9	(4)本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學士班畢業離校線上申請開始
			10	11	12	13	14	15	16	(11)寒假開始 (12)行政會議 (16)本學期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行事曆將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程申請，請依各學程公告時間受理。行事曆各項重要記事若有異動者，請各單位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周知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年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 要 記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6 年	二月			1	2	3	4	5	6	(1)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1-11)第 1 階段加退選(登記選課) (4-10)小年夜、除夕、春節(放假日)
			7	8	9	10	11	12	13	(12)公布課程篩選結果
			14	15	16	17	18	19	20	(16)行政會議 (19)註冊繳費截止日、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截止日
		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22)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開始 (22-27)第 2 階段加退選(網路選課)
		二	28							(28)和平紀念日(放假日)
	三月			1	2	3	4	5	6	(1)和平紀念日遇例假日補假
		三	7	8	9	10	11	12	13	(8-12)轉系申請 (9)校務會議 (12)選課確認截止
		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六	28	29	30	31				
	四月						1	2	3	(1)學生教職員補假(補 115 年 11 月 21 日校慶活動日) (2)校際活動日(停課停班)
		七	4	5	6	7	8	9	10	(4)兒童節(放假日) (5)民俗掃墓節(放假日) (6)兒童節遇例假日補假 (7)學生離校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2-23)期中考(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3)行政會議
		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	25	26	27	28	29	30		(30)勞動節遇例假日補假 (4/26-5/14)停修申請、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五月								1	(1)勞動節(放假日)
		十一	2	3	4	5	6	7	8	(4)教務會議(5)嘉大職涯日 (8)期中成績上傳截止日
		十二	9	10	11	12	13	14	15	(11)行政會議 (14)學生離校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
		十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1)輔系、雙主修申請 (22)畢業典禮
		十四	23	24	25	26	27	28	29	(5/28-6/2)次學年第 1 學期課程預選(第 1 階段)
		十五	30	31						(31)期末考扣考通知
	六月				1	2	3	4	5	(3)公布第 1 階段預選篩選結果 (4-9)次學年第 1 學期課程預選(第 2 階段)
		十六	6	7	8	9	10	11	12	(7-25)期末考(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8)校務會議 (9)端午節(放假日) (10)公布第 2 階段預選篩選結果
		十七	13	14	15	16	17	18	19	(14-25)第 17、18 週教學彈性週(依教學大綱公告為準) (18)本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十八	20	21	22	23	24	25	26	(21)學士班畢業離校線上申請開始
			27	28	29	30				(28)暑假開始
	七月					1	2	3		(3)本學期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2)暑修開始 (13)行政會議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逢假日順延至 8 月 2 日止)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行事曆將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程申請，請依各學程公告時間受理。行事曆各項重要記事若有異動者，請各單位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周知。

國立嘉義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碩博士新生入學重要事項時程表

※請務必至本校首頁右上角分眾導覽/『新生教務專欄』/『新生註冊須知』查閱，以維護自身權益。

項目	新生辦理事項	日期	業務單位	說明
1	查詢新生學號	115/8/14起	教務處 (各校區教務單位)	請至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查詢
2	登錄新生資料 2-1核對並修正個人資料 2-2上傳身分證正反面(本國生)、護照(僑生&外籍生)電子檔 2-3確認照片,輸入英文姓名	115/8/14~8/20		新生請至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或輸入網址：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NewSite/login.aspx?Language=zh-TW 聯絡單位及電話： 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 請撥蘭潭校區 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 管理學院、獸醫學院 請撥新民校區 聯合辦公室教務:05-2732951、2986 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 請撥民雄校區 聯合辦公室教務:05-2068609
3	登錄綜合資料、心理健康量表填寫	115/8/20~9/1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請至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新生心理健康量表(限學士班新生)」等輸入。帳密登錄問題請洽電算中心：05-271-7261，內容填寫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05-2732948
4	上網辦理學分抵免 ◎學士班重考生：曾在他校就讀持有成績單者 ◎碩士班新生：曾修習碩士班課程者	115/8/14~9/4 (9月7、8日請繳交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至各校區教務單位)	教務處 (各校區教務單位)	申請學分抵免流程： 1.請至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系統選單，點選「新生抵免科目登記」後鍵入資料(辦理學分抵免者請查詢115學年度「必修科目冊」) 2.通識課程學分抵免流程：請詳通識中心/選課留意事項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gec/Subject?modelId=54109 聯絡單位及電話： 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 請撥蘭潭校區 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 管理學院、獸醫學院 請撥新民校區 聯合辦公室教務:05-2732951、2986 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 請撥民雄校區 聯合辦公室教務:05-2068609
5	辦理兵役(限男性)	115/9/7~9/18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http://www.ncyu.edu.tw/life/→生活輔導組→表單下載→學生安全→兵役資料表，列印學生兵役資料表。 研究生請於115/09/18前繳回或掛號寄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士班學生請於新生始業式於兵役調查表填註確認，交給班代收齊繳到生活輔導組。

項目	新生辦理事項	日期	業務單位	說明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05-2717311
6	列印註冊繳費單 自行上網列印註冊繳費單	115/8/20起	總務處 出納組	學雜費繳費單列印：本校首頁上方→E化校園→『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 。出納組：05-2717248或05-2717122
7	辦理就學貸款 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後，將就學貸款相關資料寄至生活輔導組或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	可列印註冊繳費單日起至註冊繳費截止日(115/9/4)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	臺銀就學貸款網址：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掛號郵寄地址： 蘭潭/新民校區→600嘉義市學府路300號-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收(05-2717053) 民雄校區→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收(05-2068605) 學雜費減免申請：請至本校網頁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帳號、密碼/選取『學雜費減免』上傳所需證明文件。
8	申請學雜費減免	115/8/14~9/4		
9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115/8/25~10/6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	申請詳閱公告，生活輔導組/助學資源/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專區/弱勢學生助學金 
10	進住宿舍 碩士班：依5月下旬研究生申請登記抽籤公告內容辦理 學士班：保障住宿（戶籍地距就讀校區方圓10公里內除外）；若放棄住宿者，請於8/19前線上填單或電洽各校區宿舍辦公室辦理	碩士班：115/8/1 大學部： 蘭潭校區 115/8/29(中午12時)~8/30 民雄、新民校區- 115/8/30 賢德樓宿舍 115/8/29~8/30 ※宿舍會因應疫情、人力狀況及分流調整入住日期，以宿舍資訊網各宿舍公告為準。 https://website.ncyu.edu.tw/dorm 低收入戶住宿費減免請電洽各校區宿舍辦公室。	學生事務處 住宿服務組	住宿生於8/16後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學生宿舍→新生入住資訊→下載列印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於辦理進住當日繳交宿舍辦公室。 進住宿舍交通動線請參閱新生專欄資訊。 各校區宿舍辦公室 蘭潭：05-2717371蕭先生或陳小姐 新民：05-2732700~1周小姐 賢德樓宿舍：05-2732715陳小姐 民雄：05-2068335男舍高先生 05-2068322女舍鄭小姐 林森：05-2732475胡先生 進德樓：05-2732606蕭先生
11	申請車輛通行證	115/9/1起	總務處 車輛管理委員會	1.汽、機車進入校園停放，皆須申請並繳納停車場場地管理費，始可機車憑證(學生證悠遊卡)靠卡出入或車牌辨識出入，汽車經由車牌辨識出入。 2.申請方式：至嘉大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登入帳號、密碼)→系統選單→車輛停車作業→(教職員工學生)車輛通行證作業選單，辦理申請。 3.本校汽、機車停車場場地管理費已新增 ATM 轉帳功能，新生線上

項目	新生辦理事項	日期	業務單位	說明
				申請成功後依應繳總金額及 ATM 虛擬帳號至各銀行、郵局或超商 ATM 辦理轉帳並保留收據，必要時提供車管會參考；或至各校區大門警衛室或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一樓車輛管理委員會登記車牌資料及辦理繳費。 4.車輛管理委員會：05-2717148
12	新生始業式	115/8/31~9/1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1.學士班日間部新生均需參加新生始業式，因故未參加者，請於開學後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未辦妥者視同曠課。 2.碩士班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僑外生)自由參加。
13	網路選課	預選115/8/24~9/2 公布篩選結果9/3 加退選9/7~9/12	教務處 (各校區教務單位)	選課入口路徑:本校首頁→E化校園→網路選課作業
14	註冊繳費截止	115/9/4		錄取報到時已繳畢業證書者，開學後免再繳交。 聯絡單位及電話： 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 請撥蘭潭校區 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
15	正式上課日 (學士班新生攜帶高中畢業證書)	115/9/7		管理學院、獸醫學院 請撥新民校區 聯合辦辦公室教務:05-2732951、2986
16	繳交畢業證書 學士班新生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交給班代收齊	115/9/7~9/8		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 請撥民雄校區 聯合辦公室教務:05-2068609
17	新生健檢(校內健檢)	115/9/7~9/11 (各系體檢時間 於8月中旬公告)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詳閱註冊須知，於8月中旬公告於網頁 民雄校區05-2068235 蘭潭校區05-2717069 新民校區05-2732957

◎學生須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依規定須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完成新生體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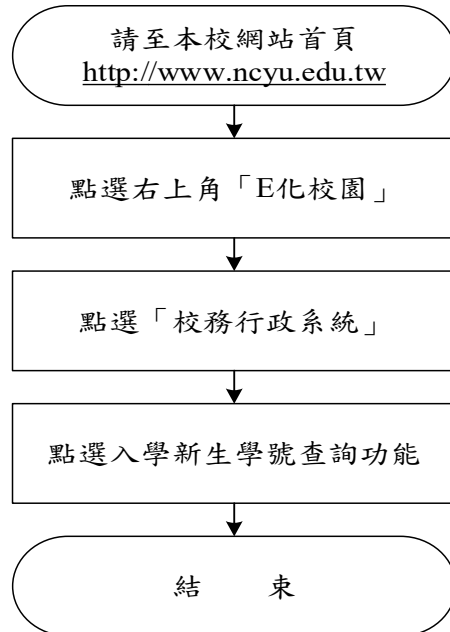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須知

日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適用

壹、入學前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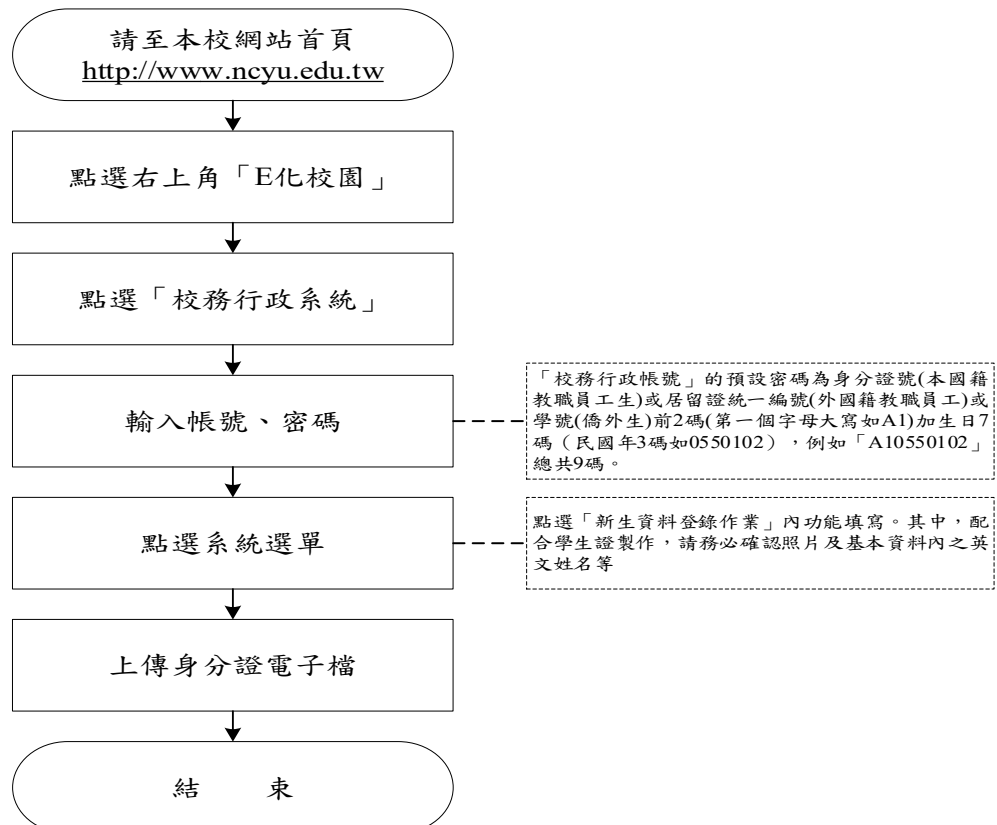
一、進行「新生資料登錄作業」

(一)入學新生學號查詢：115年8月14日起



(二)確認個人資料及上傳身分證電子檔

系統開放時間：115年8月14日~115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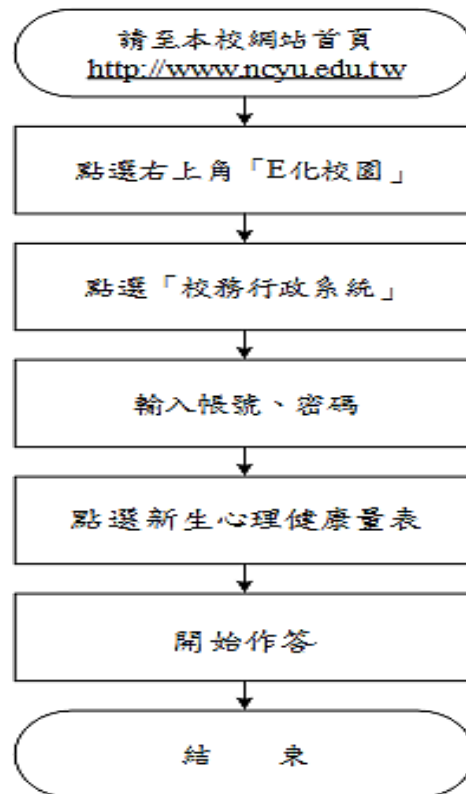


- 1.個人基本資料及照片來源為學生報考各入學管道考試資料轉檔，基本資料如有疏漏或照片需重新上傳者，請直接修正，俾利製發學生證悠遊卡。另務必提供家長姓名、聯絡電話(手機)供緊急事項聯繫使用。

- 2.英文姓名未依規定格式輸入者，學生證將不顯示。

(三)學士班新生心理健康量表填答(115年8月20日後自行施測)

本量表目的為提供學生自我瞭解、校方心理健康關懷和輔導方案規劃。施測結果除提供個人參考並匯入學生個人檔案外，僅供本校學生輔導業務所需之必要範圍內處理與利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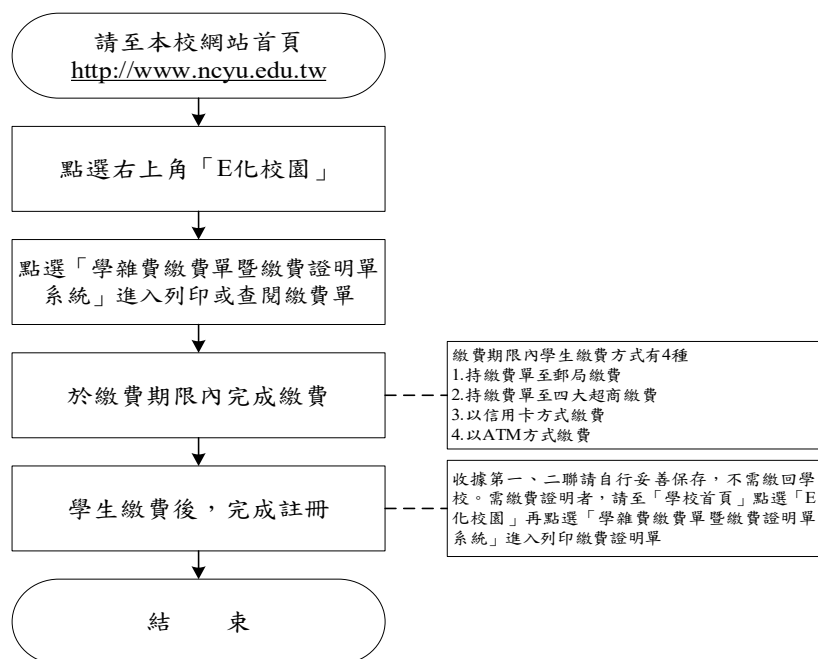
(*如未於115年9月1日前完成填答者，請儘速於一週內填答完畢)

二、繳交學雜費

(一)繳費單列印時間：115年8月20日(星期四)

(二)註冊繳費截止日：115年9月4日(星期五)

(三)新生繳費流程：



(四)注意事項：

1.繳費單列印時間如下表：

繳費階段	身分別	繳費期間
第一階段 【註冊費】	一般生	【新生(轉學生)】 115/8/20~115/9/4 止
第二階段 【學分費、 不可貸款及 貸款不足費 用】	一般生	預計 115/10/15 開放列印
	辦理就學 貸款生	不可貸款費用預計 115/10/15 列印
		就學貸款不足者，預計於 115/10/15 開放列印繳費單。(貸款不足需補繳費用)

2.繳費單列印方式:請從「學校首頁」點選「E化校園」再點選「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進入列印或進入下列網址下載：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

3.繳費方式：請持繳費單至郵局、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美廉社)或以信用卡、ATM轉帳、台灣 pay 繳費。

4.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

5.繳費收據或轉帳明細表請妥為保存(不須繳交回學校)，需繳費證明者，

請至本校網頁點選「E 化校園」再點選「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進入列印。

6. 研究生另行繳交學分費，將於第二階段繳費。(研究生依據每學期實際修習的學分數另外繳交「學分費」)

7. 研究生繳交學雜費基數、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後，視同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

8. 就學貸款生不可貸之項目費用(如琴房使用費、語言輔導檢測費及各項指導費等)，將於第二階段繳費。

9. 有關「繳費最新注意事項」請參閱「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網頁，請同學多加使用！

網址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

(五)有關本校學雜費各項收費標準，可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在校生活→學雜費資訊→收費、退費標準→點選「近5年收費標準」。

三、就學貸款

(一)申辦日期：自可列印註冊繳費單日(115年8月20日)起至註冊繳費截止日(115年9月4日)親臨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

(二)至臺灣銀行對保後，於註冊繳費截止日(115年9月4日)前「掛號郵寄」(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生活輔導組收；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收) 下列資料，未繳回視同未註冊。

1. 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2. 註冊繳費單(整張寄回，請勿撕開) 若未住校，貸校外住宿費者需另檢附住宿契約影本。

3. 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印本，「裁剪局、帳號及姓名」黏貼於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左下方空白處。

(三)申貸條件與付息：

家庭年收入	申貸條件與付息
120萬以下	可申貸(在學期間免息)
120萬以上	★無兄弟姊妹及子女：不可申貸 ●家庭年所得為120~148萬元： (1)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含)以上：可申貸(在學期間免息) ●家庭年所得為148萬元以上： (1)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可申貸(自付全息) (2)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含)以上：可申貸(在學期間免息)

★定義說明 「兄弟姊妹」和「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所得120萬以上需繳交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兄弟姊妹/子女在學證明。

(四)可申貸項目：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音樂指導費、住宿費(若未住校，貸校外住宿費者，需另繳交住宿契約影本給學校留存備查)、學雜基本費、學分費(延修生及研究生學分費可貸金額以9學分計算，若選修超過9學分，請洽承辦單位。)、書籍費3000元及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4萬元、中低收入戶學生2萬元)如有選修師資培育課程，請務必於列印註冊繳費單前先至師資培育中心開立學分證明，並確認繳費單上有顯示學分費後再辦理。

(五)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欲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

(六)辦理方式及須備資料：

1.持繳費單、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及父母(或監護人、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若未成年需與父母2人(或監護人、保證人)同往，若已成年則只需任一位父母(或監護人、保證人)同至臺灣銀行辦理。

2.執有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欲貸生活費者(中低收入戶可貸2萬元；低收入戶可貸4萬元)，須持證明正本親臨臺灣銀行辦理。

(七)就讀蘭潭校區、新民校區日間學制請點選「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新民校區」；就讀民雄校區日間學制請點選「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八)不可貸款項目(如：琴房使用費、語言輔導檢測費、設計指導費、藝能科指導費等)及貸款不足額部分預計於115年10月15日起上網列印繳費單，依出納組公告時程繳納。

四、學雜費減免申請

(一)申辦日期：自115年8月14日起至9月4日止(審核通過後，請確認繳費單減免身分別及金額後再行列印註冊。)

★若於註冊截止日後才取得新證件者亦可申請，惟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補申請需於115年10月6日前；其它各類減免補申請至115年10月22日截止，惟若以未經減免之註冊單繳費，申請時另上傳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俾利請出納組辦理退費。

(二)申請方式：線上申請，請至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帳號、密碼/選取『學雜費減免』/完成資料登錄，並以正本拍照或掃描相關證明文件上傳後點選

「送出」，並於3個工作天後到申請網頁查看審核結果。

(三)減免身分、額度及檢附資料：

減免身分	減免額度	上傳資料 (請以正本拍照或掃描)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全部學雜費	有效期限內低收或中低收證明文件 (有關申請為低收或中低收等事項請逕洽各縣市社會救助業務窗口)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六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重度/極重度-減免全部學雜費 2.中度-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 3.輕度-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	1.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以正本拍照或掃描。 2.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	1.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2.有效期限內之特境身分證明文件
原住民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減免	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軍公教遺族子女	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減免	1.家長撫卹相關證件 2.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1.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件 2.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四)符合上述資格但不得申請減免者：

1. 領有其他部會助學金、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114年度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220萬元以上者，不得申請減免。
2. 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五)欲辦理就學貸款者需先辦理減免，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

五、選課(選課入口路徑→E 化校園→網路選課作業)

(一)選課時間：

新生預選課及第一階段加退選(登記選課)：

115年8月24日上午9時~115年9月2日下午8時，115年9月3日下午5時後公布篩選結果。

第二階段加退選(即時選課)：**115年9月7日上午9時~115年9月12日下午12時。**

第二階段同時受理特殊加簽(含限選、科目超過限選人數)、跨部、跨學制及上修申請之人工加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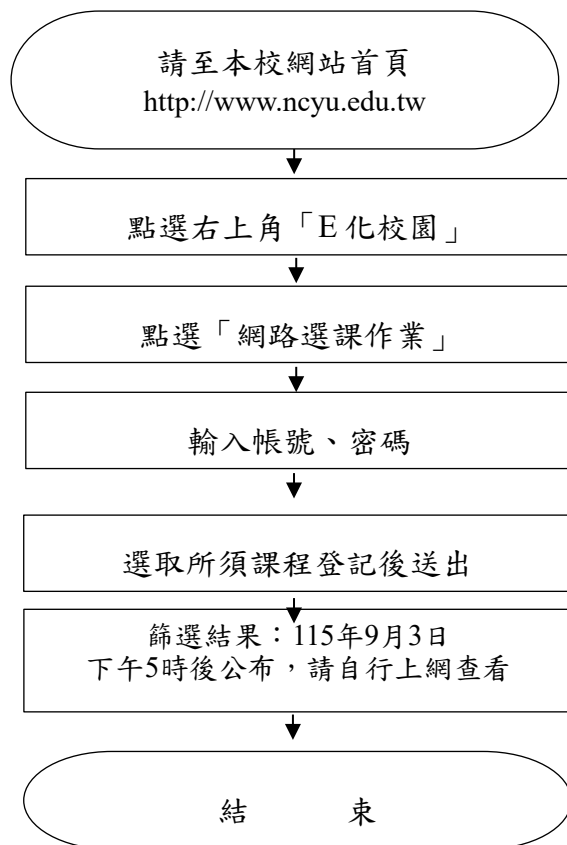
必修科目將自動匯入(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例外)，選修科目請自行加選，若已修畢並通過抵免請於選課期間進行退選。

(二)注意事項：

- 1.退選課程時請依照上述階段，於期限內逕行在網路上退選。
- 2.依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9點規定略以「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制)各年級學生在各學期修讀通識課程，至多為三門(含網路課程)。惟延畢生、轉學生且缺通識學分等特殊情形者，得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
115年9月7日~9月12日加退選階段每門通識教育領域選修課程開放登記列印加簽單至多5人，若加簽登記額滿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惟延畢生、轉學生所缺之通識學分無法於畢業當學期修畢等特殊情形，且空堂時段皆無未額滿課程或無法登記加簽成功者，得視情況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
- 3.特殊加簽(含額滿加簽、限選加簽等)、跨部、跨學制及上修申請之人工加簽，請同學自行至網路上列印加簽單，經授課老師、相關主管審核後送至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登錄。
- 4.加退選結束後2星期內(**115年9月25日前**)，各班同學應上網確認選課資料。
- 5.有關預選暨加退選須知及選課流程示意圖皆公告於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選課/課程資訊，敬請上網查閱。 (<https://lurl.cc/jeFPx9>)



(三)選課流程圖(預選)：



開學第一週為網路加退選，若人數未滿即選即上，其他詳細資訊可查「選課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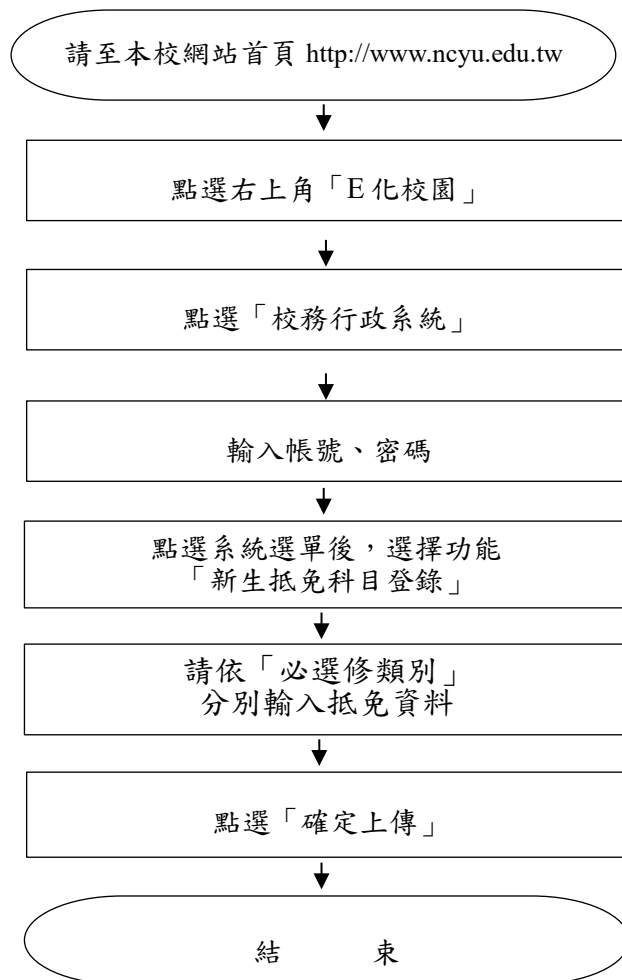
六、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一)申請對象：

碩博士班新生曾修習研究所課程者或學士班新生(重考生)曾在他校就讀持有成績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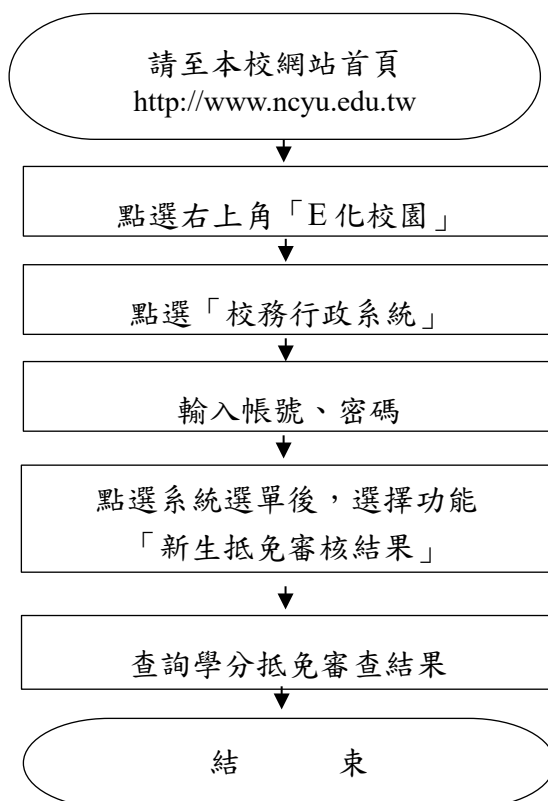
(二)學分抵免申請時間及流程：

1.115年8月14日~115年9月4日(為利新生評估選課，若有原就讀大學已修畢課程且未曾列入畢業學位之學分，欲抵免科目請盡早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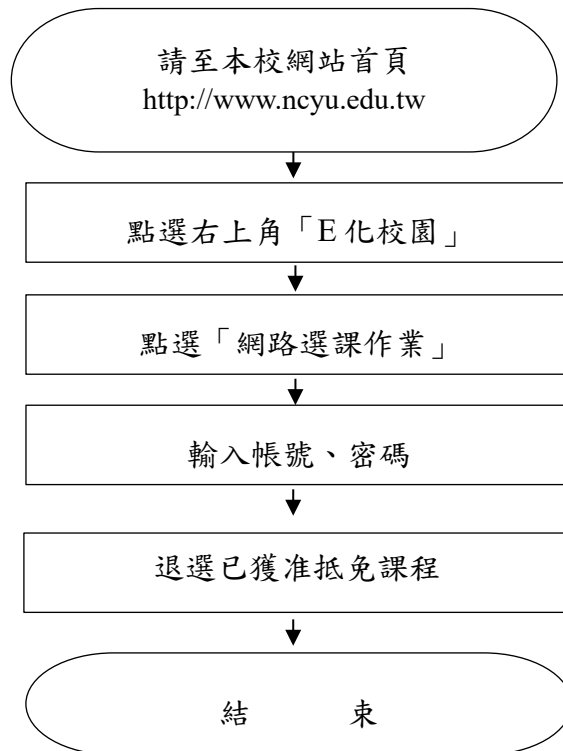


2.115年9月7、8日繳交「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至各校區教務單位。

3.115年9月10日起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操作流程如下：



4.已抵免課程應於加退選期間(115年9月12日前)退選課程，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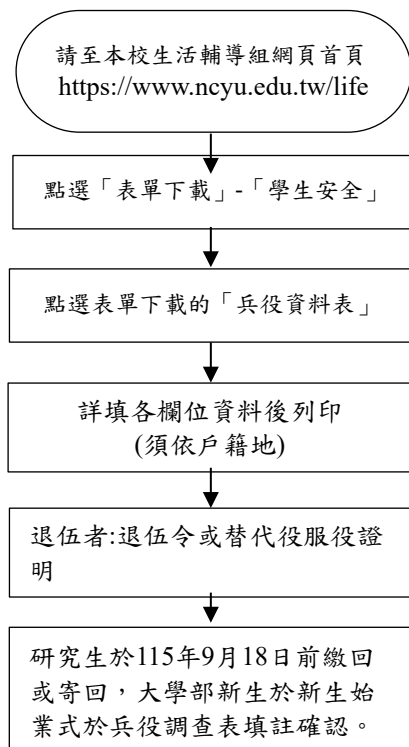
5.查詢「115學年度必修科目冊」網址：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course/course_rpt.aspx

6.研究所備取遞補生請於辦理遞補報到後3日上網申請學分抵免作業。

七、學生兵役(限男性)

(一) 學生兵役办理流程圖(115年9月7日~115年9月18日)



↓
結 束

(二)注意事項：

新生不論是否役畢，須於新生始業式時於兵役調查表填註確認，未確認者須下載『兵役資料表』填妥資料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生活輔導組；已退伍者須另附退伍令影本，已服替代役者須附替代役服役證明；免服役者須附免役證明影本。填寫資料應依身分證背後戶籍地址填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前項應行辦理緩徵、儘召作業之學生未檢送申請資料者，其後續兵役問題由個人自行負責。

八、宿舍申請及住宿進住

(一)學士班：

1. 新生(戶籍地距就讀校區方圓10公里內除外)一律保障住宿，住宿費用列於第1階段繳費單，若不申請住宿者，請於115年8月19日前電洽各校區宿舍辦公室取消住宿(詳相關業務洽詢電話)或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新生入住專區→大學部限新生宿舍線上申請，使用線上表單提出取消住宿申請。
2. 115年8月29日~115年8月30日辦理進住，詳細作業事宜及住宿相關問題請上學生事務處網頁/住宿服務組/學生宿舍業務瀏覽(<https://website.ncyu.edu.tw/dorm>)。住宿生請於115年8月16日之後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新生入住專區→新生入住資訊→下載列印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於進住當日繳交。
3. 低收入戶住宿費減免請電洽各校區宿舍辦公室(校內宿舍免費住宿者，每學期惟需先進行愛舍服務30小時乘以實繳住宿費/原住宿費比例後憑執行結案單提出申請始得減免)。
4. 第三人生大學計畫專班不保障住宿，如有住宿需求請洽蘭潭及民雄宿舍
蘭潭校區：05-2717371蕭先生或陳小姐
民雄校區：男舍05-2068335高先生、女舍05-2068322鄭小姐

(二)碩士班：

1. 新生床位申請登記：床位申請公告於115年6月2日(二)公告於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屆時請上網查詢。
2. 進住日期：經公告抽中床位者，請依公告日期於上班時間辦理進住。住宿生請於進住前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新生入住專區→新生入住資訊→下載列印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於進住當日

繳交。

九、車輛停車場地使用申請

- (一)汽、機車進入校園停放，皆須申請並繳納停車場場地管理費，始可機車憑證(學生證悠遊卡)靠卡出入或車牌辨識出入，汽車經由車牌辨識出入，使用期限以學年度計算(自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止)。
- (二)請至嘉大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登入帳號、密碼)→系統選單→車輛停車作業→〔教職員工學生〕車輛通行證作業選單，辦理申請。
- (三)本校汽、機車停車場場地管理費已新增 ATM 轉帳功能，新生線上申請成功後依應繳總金額及 ATM 虛擬帳號至各銀行、郵局或超商 ATM 辦理轉帳並保留收據，必要時提供車管會參考；或至各校區大門警衛室或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一樓車輛管理委員會登記車牌資料及辦理繳費。

十、新生始業式(學士班)：115年8月31-9月1日(星期一～二)

十一、正式上課日：115年9月7日(星期一)

貳、開學後

一、新生健檢須知：請學生務必轉知家長，亦可於下列網址參閱

<https://www.ncyu.edu.tw/heal/Contents?nodeId=55196>。

- (一)目的：為有效防治校園傳染病及落實全校師生健康管理，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8條：「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為維護學生健康，早期發現健康問題、早期治療，並預防傳染病，本校新生入學時依上述規定應完成健檢。
- (二)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
- (三)實施對象：全體新生(大一、碩、博班含進修學制)及轉學生、復學生。
- (四)健檢說明：各系所檢查時間及費用將於8月中旬公告在學務處衛保組網頁，屆時請自備零錢，以節省時間，受檢時逕交檢查醫院。
- (五)不克參加校內體檢：請自行列印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填妥基本資料至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體檢，開學二週內將「體檢報告影本」及「學生健康資料卡」繳交至所屬校區健康中心。
- (六)檢查項目：檢查項目詳如學生健康資料卡。項目有基本身體檢查、理學、血液、尿液、牙齒、胸部 X 光等。
- (七)領取報告本並轉知家長：健檢後約二個月左右發領取通知至系上，請日間部大一新生班代前來領取轉發給同學，非大一日間部新生(進學班、研究所碩博班、在職專班)則採郵寄至通訊地址。健檢報告請同學務必轉知家

長，內有醫師建議事項及衛教資訊，如果家長也想留存一份報告，請同學於體檢當日在繳費櫃台填列郵寄申請資料。

(八)注意事項：

- 1.轉學生、復學生於開學二週內可繳交原學校一年內之「健檢報告」影本，可免再體檢。
- 2.新生入學須依規定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必需涵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之項目規定。
- 3.入（轉、復）學當年曾接受其他健檢者，如兵役體檢及供膳人員體檢，項目過於簡單不得以該報告直接繳交，其他健檢報告請自行檢視是否與本校健檢表內項目吻合並核對是否有缺少，若健檢項目有缺少者須補檢完整後，再一起繳交健檢報告影本，健檢項目差異甚多時，建議可參加校內健檢重新檢查；若皆符合本校健檢規定者，可將已填寫之健康資料表連同健檢報告影印本一併繳交。
- 4.學生健康資料卡（即健檢卡）於健檢當天至現場填寫，並攜帶健檢費用於報到時繳交。
- 5.進食對於抽血檢查結果可能造成影響，檢查前建議空腹6~8小時(可正常喝白開水)；請評估體力狀況，若已於檢查前進食，請告知檢查人員並於健康資料卡左上方註記進食時間，以利醫師判讀檢驗值。
- 6.慢性病者仍需繼續服藥，唯服用降血糖藥物者，未進食前不可服用降血糖藥。
- 7.檢查前二天避免熬夜及喝酒，並儘量清淡飲食，以免影響檢驗指數。
- 8.女性如遇生理期，請於報到時告知服務人員，並於健康資料卡上方勾選，以免影響尿液指數；已懷孕或疑似懷孕者，報到時務必告知服務人員，不做胸部 X 光檢查，並於生產後補交報告到所屬健康中心。
- 9.請勿穿有金屬物件(如鈕扣、項鍊、珠珠、亮片等)之上衣，以免影響檢查結果。

(九)其他重要須知：

- 1.健康檢查完成時間需依現場人數而定，若因現場健康檢查人數過多，造成等待時間延長，懇請見諒。
- 2.「胸、腹部檢查」為應檢查項目，如未滿18歲學生之家長不同意學生於校內進行此項「胸、腹部檢查」檢查，請填「國立嘉義大學理學檢查-胸、腹部不同意受檢聲明書」，由家長自行帶學生至醫院檢查，費用自理，並將聲明書及檢查報告於健檢前交至健康中心。
- 3.如有特殊健康相關問題，需教學、輔導額外協助請務必轉知導師。

4.衛生保健組各校區連絡窗口：

蘭潭校區：蔡護理師、黃護理師，連絡電話：(05)271-7069

民雄校區：王護理師，連絡電話：(05)206-8235

新民校區：林護理師，連絡電話：(05)273-2957

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一)弱勢學生助學金：配合教育部系統於每年9月申請，期限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開學前公告為準，請至本校首頁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選取「弱勢學生助學申請」完成登錄並繳交相關資料。

(二)緊急紓困金：為協助發生緊急事故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渡過困難，依本校規定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民雄學務組申請急難慰助金及仁愛慰助金，亦有「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可申請。相關訊息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資源查看。

(三)低收入戶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優先住宿：持有各市(鎮、鄉)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減免學雜費，審查通過後，得依宿舍管理辦法申請優先住宿並免繳住宿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始得申請，惟需進行愛舍服務)。另中低收入戶得申請優先住宿，欲申請者請留意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受理申請時限或各校區宿舍辦公室。

【115學年度優先住宿申請已結束，研究所新生依床位申請登記辦理抽籤】

參、其他事項

一、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服兵役、教育實習、懷孕(含生產或育嬰)或特殊事故不能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即114年9月5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請至本校首頁/新生教務專欄或教務處/各類申請表單網頁下載)，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1年。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免繳納學雜費。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仍需完成報到，並將畢業證書正本寄至各校區教務單位備驗，驗畢後隨同保留入學資格同意書寄覆申請人。

二、申請休學

(一)依本校學則第7條規定：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即新生(含轉學生)須完成報到並繳納學雜費註冊後始可辦理休學手續。新生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須申請休學者，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申請休學請至本校首頁/新生教務

專欄或教務處/各類申請表單網頁下載」列印「新生休學申請書」及「休退學晤談輔導紀錄表」後依程序辦理。

(二)休、退學退費標準：(學生團體保險依保險契約辦理)

休退學時間	辦理截止日	退費標準
上課前	115.9.4 (星期五)	當學期入學新生及轉學生須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學，學期開始上課前辦理休學者，全額退費。
上課後未逾學期 上課日1/3	115.10.16 (星期五)	學士班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3；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3。
上課後逾學期上 課日1/3而未逾學 期上課日2/3	115.11.27 (星期五)	學士班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3；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3。
上課後逾學期上 課日2/3	116.1.4前 【本學期休學申請 截止日】 (星期一)	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三)學生休退學之退費標準，以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可退費者，請繳交個人退款存簿封面資料影本或填寫學生退費匯款同意書，並加註領款人之身分證字號，俾便辦理退款事宜。

(四) 學生團體保險說明如下：

1. 保費係以學期計算，內含學校補助保費，若學期中休學者，該學期學校不主動退費，保險效力可至該學期止。
2. 休學期間，建議每學期於註冊期間仍要下載註冊繳費單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並於規定之繳費截止日期前繳清保險費用，始能享有學生團體保險權益。

三、申請在學證明

(一)當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持學生證正反面影印連同學生證正本至各校區教務單位加蓋單位章戳，視同在學證明(依據教育部函示，除各主管機關有特殊規定外，得以代替在學證明)。

(二)當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至各校區教務單位自行使用「投幣式成績單列印

系統」列印在學證明，即可立即取件，惟註冊繳費後轉入本校系統需3個工作天，如有急需請以其他方式申請。

(三)當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填寫申請表至總務處繳費後由各校區教務承辦人開立在學證明。

(四)當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學生教務相關證件申請→填妥申請內容→確認送出→至個人信箱收取「申請作業通知函」(註冊繳費後轉入本校系統需3個工作天，如有急需請以其他方式申請)。

(五)在學證明(網路版)查詢：當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在學證明(網路版)查詢，依高鐵公司公告大學生優惠專案證件查驗方式，搭車前可下載本查詢畫面連同學生證正本以供查驗。同學若需學校戳印之在學證明，請循上述(一)至(四)方式申請。

四、取消畢業學位照上傳及紙本成績單寄送

- 1.本校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起取消畢業學位照上傳即畢業證書不再張貼照片。
- 2.本校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起，取消寄送學生紙本成績單，學生可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學期成績查詢，需正式成績單者，可至各校區成績單申請機器投幣申請，家長有需求者，可自行透過學生取得或經學生授權至本校生師親校輔導網查詢。

五、本校學則重要規定節錄如下：

(一)第9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仍逾期未繳費註冊者，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尚未繳清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逾期未還者暫不發予畢業證書。

(二)第15條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惟第一學期自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三)第23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四)第26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五)學則37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2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六、系所校區配置(上課地點)

校區資訊 學院	民雄校區	蘭潭校區	新民校區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地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地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視覺藝術學系、應用歷史學系、外國語言學系、音樂學系		

校區資訊 學院	民雄校區	蘭潭校區	新民校區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地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地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農學院		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動物科學系、農業生物學系、景觀學系、植物醫學系、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水生生物科學系、生物資源學系、生化科技學系、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系、科技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學碩士學位學程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學士班共同科目)	獸醫學系 (學士班專業科目、碩士班)、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七、教務處各校區辦公室

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22、綜合行政組：05-

2717030~32、教學發展組：05-2717047、通識教育中心：

05-2717180~81、招生與出版組：05-2717040~41。

地址：600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05-2732951或05-2732986

地址：600嘉義市新民路580號

民雄校區：民雄聯合辦公室：05-2068609-8611

地址：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八、相關業務洽詢電話

業務項目	承辦單位
電腦操作、系統洽詢	圖書資訊處系統研發組05-2717261
校園 IC 卡學生證照片上傳	圖書資訊處諮詢服務組05-2717147
選課、學分抵免、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蘭潭校區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22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教務)：05-2732951、2986 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教務)：05-2068609-8611
學生綜合資料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05-2717083
註冊繳費單、補發、繳費、改(換)單、繳費證明	總務處出納組：05-2717248或05-2717122
就學貸款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05-2717053鍾小姐 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05-2068605王小姐
學雜費減免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05-2717053鍾小姐 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05-2068606劉小姐
兵役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張輔導員：05-2717311
新生健康檢查	蘭潭校區：05-2717069 新民校區：05-2732957 民雄校區：05-2068235
申請住宿	蘭潭校區：05-2717371蕭先生或陳小姐 林森校區：05-2732475胡先生 民雄校區：男舍05-2068335高先生 女舍05-2068322鄭小姐 新民校區：05-2732700周小姐

業務項目	承辦單位
	賢德樓宿舍：05-2732715陳小姐 民國路進德樓：05-2732606 蕭先生
申請車輛通行證	車輛管理委員會：05-2717148
國際學生業務	國際事務處境外生事務組：886-5-2717296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89年5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2號核准備查
90年11月26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165068號核准備查
92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05998號函准予備查
94年1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7號函核准備查
95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3675號函核准備查
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82819號函核准備查
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核准備查
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7438號函核准備查
97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准備查
97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准備查
9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2489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15138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1977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3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79034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12287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98901號函核准備查
104年3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46958號函核准備查
104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0269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08535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15016號函核准備查
108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6588號函核准備查
108年7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5968號函修正
108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0770號函核准備查
109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87933號函核准備查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0593號函核准備查
112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60418號函核准備查
112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110367號函核准備查
114年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77539號函核准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

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學分、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休學、復學、退學、成績考核、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第三人生大學計畫專班學生前項事宜依教育部114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配合實施機制，得另訂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所稱之學系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學系相同。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家長或監護人等資料。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參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學士班各學系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招二、三年級轉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招生規定及簡章另訂之，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僑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第四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簽訂之合約申請於二校修業，符合雙方修業時間及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共同或分別頒授同級或跨級學位。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生應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簽訂合約及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校之學生：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 二、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

招生簡章中敘明。

三、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班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分發新生總數。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轉學考試辦法及簡章，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完成報到並繳驗證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報到，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申請辦法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前項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以下均同)。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

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

關規定辦理。

非公費生須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與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仍逾期未繳費註冊者，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尚未繳清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逾期未還者暫不發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教務處登記認可。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凡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除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外，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研究生需撰寫論文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並徵得所長同意後，向教務處登記。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

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退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或研究生得以除外)，並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且歷年學業成績達規定標準，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要點另訂之。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學生遇有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轉學或轉系須補修學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須補修學分、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學期中停修、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學分及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得申請參加修習暑期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訂之。
前四項另訂之法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且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負有服常備兵役之法定義務者，得於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校或簽

約學校他系同級為雙主修或輔系。研究生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並得申請本校同級為雙主修。

學士班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五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大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未於規定修業年限修滿該學系、輔系、雙主修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十四條之一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境外碩士專班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七年，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包括原碩士已修學分至多採計十二學分在內)，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擬申請身分變更者，應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研究生修讀雙主修者，已完成主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主學系資格畢業。研究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研究生經核准出國交換或修讀雙聯學位，於修業年限屆滿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

第十四條之二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十四條之三 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修讀碩博士學位者，符合上述情形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並且皆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七條退學之規定。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主管機關特殊教

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為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則依所檢具之證明文件為準。

第十五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惟第一學期自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十七條 本校所招收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編入較高年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分抵免由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審核，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學生經本校推薦至境外大學校院從事主修學科之進修或學位論文之研究，最長期限為二年；或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或參觀訪問，期限為二個月，期滿均不得申請延長。

學生於肄業期間因被推薦、遴選、選派、系所安排或代表學校、國家等出境參加觀摩、見習、實習、交換生、競賽活動等，應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學生出境逾期未返校者，勒令休學，役男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且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 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
- 第二十五條 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或突遭重大災害之事(病)假，不列入缺課計算。
- 第二十六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七章 轉系所(組)

- 第二十七條 凡申請轉系之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且因特殊情形經原就讀系、所與擬轉入之系、所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准者，得申請轉系、所。
- 轉系所(組)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證明，並連同各學期成績單，送請轉出、轉入系所同意，由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各學系對於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
- 第二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後之學生總數，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為原則。
-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之。
- 第三十條 凡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之學生，尚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轉系。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突遭重大災害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需要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年為限。
-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校行事曆所訂之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但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休學申請期限之限制。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應復學及休學期滿無故逾一個月不註冊入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業期間因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提出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滿，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懷孕或生產證明申請復學。

第三十四條之二 學生修業期間因突遭重大災害提出申請休學者，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計入休學年限，惟合計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就讀。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就讀。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就讀。

第九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

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本學則第七條有關開除學籍之情節者。

二、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應依退學程序辦理。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學校核准者，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開除學籍者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十章 成績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或等第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

術科成績或零學分之科目或考評以專科同等學力考取研究所補修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成績者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四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應補修之學士班基礎課程，由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決定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各系所得訂定較高之及格標準。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左：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數。
 - 二、一學期所選科目(含不及格科目在內)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所得即為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 第四十三條 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數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 學士班學生之畢業成績，係以其所修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核計。
- 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後，商請該學系系主任同意，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 第四十四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於學務章則中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五條 教師繳交成績、更正成績及學生成績複查、申訴事宜，依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加、退選單為憑。
-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能參與各種考試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經請假核准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因故僅修讀一學期且成績及格，經系主任核准者，其學分照計。
- 第五十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選修科目應重修或改修。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 第五十二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一章 畢業

- 第五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

學年畢(結)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

二、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在此限。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其成績優異符合前項各款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以上者(含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於擬畢業之學期規定期間內(行事曆週次第十二週前)提出，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院長審核後，送教務處審核畢業資格，經複核申請學期成績未達標準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次一學期之選課、繳費等註冊手續。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各學期體育及操行成績均及格，且滿足所屬學系之畢業修業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且滿足所屬系(所)之畢業修業規定，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各項考試(核)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前二項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性質、學術領域及發展方向為之；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研究生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學生畢業資格之取得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不當操行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者，於核定結案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涉及懲處結果與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算，本校得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二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所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所)、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本校改註。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89159817號核定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定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定
98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86402號函准備查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10號函准備查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准予備查
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8946號函備查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准備查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1234號函准備查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0566號函備查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127543號函備查
114年5月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7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58915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各系(所)依其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且就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品保機制。相關審查程序及機制應送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條之一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其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專案教師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

同指導。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完成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畢業條件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 (四)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 (五)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應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畢業條件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博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二、檢附文件：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四)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五)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應有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且除雙聯學制學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特殊情形需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論文若為多人共同指導，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且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七、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學位考試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各系所應督導研究生確實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前項撤銷學位，並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

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者，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年6月15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00659號函備查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0723號函備查
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0552號函備查
112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2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 六、在本大學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 七、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及教育相關系所及師範學校(含舊制師範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所修習教育學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
- 八、本大學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然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需修滿碩、博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九、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制者。
- 十、本校另有規定者。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可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自行規範，惟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在原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所修之科目，得經學系核可後，列為外系選修學分計算。
-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大學畢(肄)業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外，適用前款規定。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博、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惟本校肄業學生

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抵免規定不受此限。碩、博士班學生申請學分抵免，其修業仍應至少符合本校學則該學制最低修業年限之規定。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編入年級學期限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規定修習始可畢業。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專班或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惟如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之一年級新生，其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或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經採計為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六、學士班學生申請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經抵免學分後符合下列規定得酌予提高編級並由學系(學位學程)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不含延長之修業年限。研究生抵免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肄業。
- 七、計算提高編級之抵免學分係指抵免該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所需之學分，其它用途抵免學分(例如輔系)均不併計。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 八、除專科畢業學生外，申請抵免之課程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其審核並準用抵免相關規定。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四、經核准具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除檢附證明未列入本校以外其它學位之學分資料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

第六條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規定如下：

-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登記較少學分。
- 二、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以選修學分補足，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應行重修。

三、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可補修足數，則可抵免該科上學期學分，補修下學期學分。

第七條 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第八條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校訂科目表所列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教育學程學分應於獲甄選或核定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年度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繳交原系(校)修讀之成績，必要時各審核單位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規定。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相關開課單位(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體育系、中文系、語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本其專業審查初核後，送交教務處複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抵免規定者，須送教務會議審議，師資培育中心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所)學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將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於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第二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其抵免學分之登記，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規範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專業必修科目抵免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學制班別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學系名稱	
入學年月	年 月	聯絡電話	
原就讀學校及系所			

◎核准抵免之科目，請同學務必於各學期加退選期間自行退選課程。學生確認簽名：_____

二、抵免資格：

☐轉學生 ☐重考生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預研究生）____年__月學士班畢業

☐提高編級生（業經本校核准提高為____年級）

☐其他符合本校抵免規定者

三、抵免科目學分：（附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序 號	已修讀及格科目			擬抵免科目				學系初審意見					
	科目名稱 (須填全名)	年級 學期	學 分	科目名稱 (須填全名)	必選 修別	年級 學期	學分	同意 完全 抵免	不能 抵免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需補修科目	學 期	學 分	
1													
2													
3													
4													
5													
6													

以上合計抵免____學分

教 務 處 複 核		
承辦人	組 長	教務長

保存年限：5 年
表單編號：022-3-02-1401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2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跨部、跨學制選課有所依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跨部選課」係指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相互選課；「跨學制選課」則指學士班與研究所相互選課。
-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
 - (一) 畢業班有重、補修需求者。
 - (二) 轉學、轉系、重考生因課程抵免，選修本學制課程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學分數時或擬重補修科目與本學制必選修科目時間衝堂者。
 - (三) 已停招新生之系所，重補修困難時。
 - (四) 加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者。
 - (五) 延修生、交換生、雙聯學制生。
 - (六) 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 (七) 公費生、研究生。
 - (八) 學士班大三以上修讀碩士班課程者。
 - (九)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課者。
 - (十) 其他因特殊狀況，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同意者。
- 四、申請跨部及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或六學分，但以下情形得不受前項學分數限制：
 - (一) 預研究生、研究所甄試錄取生、研究生補修基礎學科或有課程衝堂或當學期末開設課程者。
 - (二) 延修生、交換生、雙聯學制生、公費生。
 - (三) 具備本校或跨校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修讀資格者及進修學士班具備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者。
 - (四) 大三以上修讀『學研課程』者。
 - (五) 特殊情形經系所報准同意者。
- 五、學生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除「學研課程」得於預選期間即開放學生網路登記選課外，其餘課程於加退選期間，始開放學生網路下載跨

部或跨學制選課及加選單，簽准後交由教務處辦理。

六、跨部跨學制修課後取得之學分得否計入就讀學系畢業學分，由學生申請並比照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若為加修學系之輔系雙主修學分或學分學程之學分請依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辦理兼充或採計。

七、學生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繳納要點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57482 號函備查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822 號函備查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0269 號函備查
10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11384 號函備查
114年11月2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之課程為範圍，並以選讀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學士班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經申請及學系同意後不受前開限制。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研究生得以除外)。選課日期應於每學期本校選課期間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成選課手續，逾期不受理。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中，可被計入各系所畢業所須之學分數由各系所認定。
申請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跨校學分學程，不受前項之限制，惟每學期須於本校修習至少二學分。

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生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如下：

- (一)本校學生：持校際選課申請單先經各系簽章及教務處核可後，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申請核准後，正本繳交外校存查，影本一份送本校教務處登記選課，一份學生留存。
- (二)外校學生：需持校際選課申請單經原校各系及教務處核可簽章，再送本校教務處辦理選課手續。申請核准後正本繳回本校教務處登錄選課及存查，影本一份學生留存，一份由學生送回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存查。

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

認。

第五條 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實習費、電腦網路使用費及材料費等費用。(實習費以鐘點計)

第六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要求辦理退選、退費。

第七條 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學則及學生成績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應即洽請授課教師說明，如仍有疑問可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內填具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學期成績複查申請書」，以書面向開課單位提請成績複查；複查後仍有疑義者，由教務處召集學生、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專案處理。

第八條 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

第九條 暑修之校際選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4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前**若已修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出具修課證明者得免修。
- 三、實施方式
 - (一)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由教務處**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並以學校建置帳號(學號)登錄平台**，修習本課程，**自行申請帳號修習者不予承認**。
 - (三)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核心課程所規定之單元及時數**，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 四、**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達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本學系學術研究風氣，增進本學系學生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並藉出席國際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以提高本學系之學術地位及聲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結餘款、碩專班結餘款及可支用其他經費。

三、申請人資格及限制：

- (一) 本學系在學已註冊之學生（不含休學生）。
- (二) 學生須經指導教授（或班級導師）推薦同意，檢具本要點第四點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本要點所訂之補助金額。
- (三) 同一篇發表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為限，並出具合著者未同時以同篇論文向本學系或其他單位申請同項補助之切結書（見申請表）。
- (四)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申請補助案之補助次數，每位學生以每年一次為限；申請出席下一年度之國際會議補助者，如經核可，應列入下一年度之補助次數計算；不同學制在學期間，每一學制最多得申請兩次，惟以第一作者口頭報告者，得依規定再申請乙次。
- (五) 申請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者，應提出該會議之論文具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且須以本學系正式名稱：「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之名義發表。

四、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備文件如下：

- (一) 申請表乙份（見附件）。
- (二) 國際會議之介紹及會議日程表。
- (三) 該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及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
- (五) 其它有利於審定補助之文件。
- (六) 如有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人應於參加國際會議起始日四週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六、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亞洲地區（含國際組職在港澳、大陸地區及台灣辦理國際會議者）：以第一作者身分海報發表者，依註冊費或機票（交通）費之實際支出實報實銷，視每年實際申請累積人數多寡，每名補助至多 4,000 元；以第一作者身分口頭報告者，依註冊費或機票（交通）費之實際支出實報實銷，視每年實際申請累積人數多寡，每名補助至多 8,000 元。
- (二) 亞洲以外地區：以第一作者身分海報發表者，依註冊費或機票費之實際支出實報實銷，視每年實際申請累積人數多寡，每名補助至多 6,000 元；以第一作者身分口頭報告者，依註冊費或機票費之實際支出實報實銷，視每年實際申請累積人數多寡，每名補助至多 12,000 元。
- (三) 每年之補助人數以提出申請先後順序，且不超過 20 人為原則。

七、審定補助原則如下：

- (一) 申請人應先向政府或有關學術機構申請經費補助，如未獲得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 (二) 國際會議係由國內外政府機關、著名大學、或著名研究機構主辦，且會議性質與申請人之教學及研究領域有直接重要關係者，本學系審核前，應先請申請人之指導教授簽註評估意見，並經本學系核定後補助，必要時將諮詢相關單位意見。

八、學生獲核定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依規定繳交出國報告書，並檢附報告書電子檔，報告書內需檢附參與會議之相關照片。

九、各項經費核銷依學校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核發或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

十二、本補助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

105.01.13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四次系務會議制訂通過

一、主旨：為獎勵嘉義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生在學期間或應屆畢業生所撰論文表現傑出優異，為系爭光者，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資格：本學系學生在學期間(獲論文獎者為應屆畢業)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老師推薦者。

如有其它相關單位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頒發獎項項目：

（一）實務類：教學教案設計或其他競賽獲獎者。

（二）學術類：各項論文(含畢業論文)獲獎，能提升系所譽者。

（三）服務類：通過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通過公立學校主任、校長考試、通過教師甄試者。

四、申請時間：申請人獲獎後應於一個月內，檢附本要點五所列文件向教育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請於當年度內完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繳交文件：

（一）申請表乙份。（二）參與比賽或考試之競賽與考試辦法及參賽與考試人數等相關資料。（三）獲獎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四）獲獎作品或足以證明參與照片等資料。

六、獎勵方式：

 校外或論文競賽獎勵標準：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特優 (相當第一名)	獎金 3,000 元	獎金 4,000 元	獎金 5,000 元
優秀、優良 (相當第二名)	獎金 2,000 元	獎金 3,000 元	獎金 4,000 元
佳作 (相當第三名)	獎金 1,000 元	獎金 2,000 元	獎金 3,000 元

七、獎勵金核發方式：凡本學系學生參加本要點三所列專業競賽獲獎者，依要點六所列獎勵標準予以獎勵。2 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以拾元為最小單位，無條件進入至十位)。

八、獲獎者將於本學系師生座談會中公開頒獎，以示獎勵。

九、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本學系捐贈款、獎助學金結餘款以及碩專班結餘款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學 號：
電話：	手機：	E-mail：
學制： ☐ 大學部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競賽獲獎事實： 1.競賽活動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獲獎日期： 年 月 日 3.競賽活動類別：☐實務類 ☐學術類 ☐服務類 4.競賽等級：☐國際性競賽 ☐全國性競賽 ☐地區級競賽 5.活動主辦單位： 6.活動名稱： 7.競賽項目： 8.獲獎名次： 9.競賽項目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是 ☐否 註： 1.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獎狀影本、獎牌或獎杯等相片，請裝訂於申請表後之左上角。 2.檢附之相片需清晰可見內容之文字。		
指 導 教 授 推 薦 說 明	指導教授(認輔導師)簽名：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說明：

一、申請者請備齊「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之第五條文件：

（一）申請表乙份。

（二）參與比賽或考試之競賽與考試辦法及參賽與考試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

（三）獲獎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四）獲獎作品照片或足以證明參與照片等資料。

 以上資料文件備妥後連同得獎學生之存摺正面影本，送交至系辦公室辦理。 二、

申請獎勵之學生，以當年度參與校外專業競賽得獎為主。

三、需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正面影本；獲獎人數超過1人，請另行造冊。

【證明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

申請與審查要點

112.02.10 師範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

112.06.12 師範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通過

113.06.18 師範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範學院學生撰寫優秀學位或學術論文、努力參加競賽或公開發表成果表現優異，特設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以茲獎勵。

二、獎助項目與獎助對象：

（一）優秀學位論文獎助：

獎勵本學院學系博、碩士班研究生完成優秀學位論文，經就讀系所推薦者。

（二）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

獎勵學生投稿並刊登於雙外審之學術期刊和研究專書論文者，且經就讀系所推薦者。

（三）參與國際或全國國內競賽（專題、研討會、運動賽事）表現優異，且經就讀系所推薦者。

（四）學系依專業領域訂定獎助項目及金額，各類獎助最高金額，以不超過本學院各類獎助最高金額

三、申請與審查：

（一）本獎助金之申請，前點第一款以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準，事實發生（學位論文申請者需正式取得本校接受其學位論文之證明或正式取得學位。學術期刊或專書論文申請者，需正式出版或取得被編輯正式接受之證明。第二、三、四款以前一年度至申請時已獲獎為準。

（二）本獎助金之申請時間以院辦公告申請時間為主。

（三）本獎助金之審查由學系依本要點第 2 點規定審查，並於每年 10 月前完成審理所有申請案，評定受獎人名單與獎助金額之結果，**送院長核可後頒發。**

四、獎助項目與申請資格與應檢附資料：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審查資料，先送所屬學系所審查

（一）以學位論文申請優秀學位論文獎助者，須為就讀系所畢業一年以內之校友。申請者須提供論文紙本，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送就讀系所審查。

（二）以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申請獎助者，須為本學院學系在籍學生。申請

者須提供學術期刊論文紙本(抽印本或稿本)、論文接受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該篇論文獎勵僅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均為同一學系學生時擇一獎勵，送就讀系所審查。

(三)參與國際或全國國內競賽(專題、研討會、運動賽事)表現優異，須為本學院學系在籍學生。申請者須提供參賽證明、通過或得獎證明書影本，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送就讀系所審查。

五、獎助金額：

(一)各類獎助最高金額如下：

獎助金項目	獎別/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備註
優秀學位 論文獎助	特優	10,000	5,000		
	優良、優秀	8,000	3,000		
	佳作	5,000	2,000		
學術期刊 專書論文 獎助	一級(TSSCI)	5,000			依本學院及 學系升等學 術期刊、專 書或專章分 級
	二級	4,000			
	三級	3,000			
	其他	1,000			
	專書論文	2,000			
國際競賽(專 題、運動賽 事)獎助	特獎	10000			
	優良、優秀	6000			
	佳作	5000			
	入選前八名	3000			
全國國內競 賽(專題、研 討會、運動 賽事)獲獎獎 助	特獎	5000			
	優良、優秀	3000			
	佳作	2000			

(二)本獎助名額及金額依照本校「蔡淑苓老師教育基金」專帳，在本獎助金申請年度內以新台幣計價之現金股利。

六、有關本獎助金之申請、審查與頒授，除應遵守本要點前述各條文之規定外，得由審查小組依作業之需要另作補充性之規定、並呈報師範學院院長核備後生效，但本獎助金審查期間內方才生效之補充性規定僅能於下一年度實施。

七、本要點經學院主管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院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年度：_____年度		學系	
姓名：		學號：	
手機：		E-mail:	
學制： ☐ 大學部(含進學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申請類別： ☐ 優秀學位論文獎助 ☐ 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 ☐ 參與國際競賽(專題、研討會、運動賽事)表現優異 ☐ 參與全國國內競賽(專題、運動賽事)表現優異			
確 認 需 繳 交 之 文 件	優秀學位論文獎助	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	參與國際或國內競賽(專題、研討會、運動賽事)表現優異
	☐ 畢業證書影本 ☐ 論文紙本一冊 ☐ 其他佐證資料(請說明於下)： _____	☐ 學術期刊 (檢附期刊一冊或該篇文章所登之期刊封面、目錄及論文) ☐ 專書論文 (檢附專書一冊或專書封面與目錄及論文) ☐ 其他佐證資料(請說明於下)： _____	☐ 參賽證明影本(學系承辦人於影本資料上蓋「核與正本無訛」) ☐ 得獎證明書影本(學系承辦人於影本資料上蓋「核與正本無訛」) ☐ 其他佐證資料(請說明於下)： _____
申請人簽名：			
學系審查 審查結果 ☐ 推薦 ☐ 不予推薦			
推薦理由			
獎勵金額： 元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任	院 長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學會組織章程

99 年 7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聯合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二條 成立宗旨

本會之成立宗旨如下：

- 一、辦理本所相關事務與學術活動。
- 二、會員間相互合作，砥礪學術研究風氣。
- 三、協助會員與所上行政部門彼此間的溝通。
- 四、培養民主法治與自治之精神。

第三條 會員資格

凡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設有學籍之研究生均為當然會員。

第四條 地位

- 一、本會為唯一代表本所在校研究生之自治社團組織。
- 二、本會為本所最高之學生自治立法機關。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 權利

- 一、平等權：本會會員在會內學生自治事務範圍內一律平等。
- 二、參政權：本會會員擁有選舉及被選舉為正副會長以及其他會內幹部之權利，以及對學會內幹部之事務施行選舉、罷免、創制之權利。

三、受益權：本會會員得享有參與本會所舉辦或協辦之各項學術研究或活動之權利。

四、使用權：本會會員享有研究室分配之權利。

第六條 義務

一、繳納會費。

二、一律參與學會之工作。

第三章 組織架構

第七條 本會由大會以及其下所屬之各部組織所結合而成。

第八條 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下分設各組。各組之屬性、規模、任務以及存廢由會長依實際運作情況調整之。

第九條 大會會期

每學期召開一次常會，視情況需要得召開臨時大會。大會由會長召集，大會主席由會長擔任或由大會推舉。大會決議應予以會議記錄建檔。

第十條 大會出席人數

一、常會：會員出席超過二分之一始達法定人數。

二、臨時大會：遇有下列情形時，會長得以一週內召開臨時會議；且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一以上。

1. 正、副會長之要求。

2. 在學之會員三分之二連署。

第十一條 各組所轄與職責為：

一、文宣組：大會資料與會議記錄建檔、演講逐字稿、通訊錄與名片、海報製作與張貼，宣傳單、指標之製作與發放。

二、總務組：負責本會財物之掌管、經費之收取及支出。

三、活動組：負責相關事務之各項活動辦理及各項活動器材準備、錄音、攝影。

第十二條 各組組員可由各組長自行遴選並於需要之時可彼此支援。

第四章 常務幹事

第十三條 大會之正、副會長由會員於第二學期結束前由大會普選產生，以新學年度開始，任期一年；連選不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會員遇罷免正或副會長時需全體會員三分之一連署，二分之一出席；以及出席會員之三分之二決議通過始成立之。通過罷免案之後需於一週內召開會員大會遴選新任會長或副會長。

第五章 職權

第十五條 大會職權

一、大會會期期間一切議務之議決。

二、學會經費運用之決算與追認。

三、選舉、罷免正、副會長及各組組長。

第十六條 大會正、副會長職權

大會會長職權：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大會副會長職權：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於任期中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經費來源包括個人或組織捐助、所上補助、募款、前年度經費餘額、會費與前五項經費之孳息。

第十八條 會員會費每學年繳納一次，由總務組於新學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收齊。

第十九條 繳交會費之金額

研究所一年級之會員繳納一千元整。

研究所二年級之會員繳納五百元整。

研究所三年級（含）以上之會員無須繳納。

第二十條 總務組需每二個月公布大會財政收支之情況。年度結算餘額需全部列入移交；若有不當損失則需由失職人員或損害人員負責清償。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章程之修定

本組織章程之修訂需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修正案後，經由大會二分之一出席，以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方得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之效力自大會成立，創始會員簽名之日起生效。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

99 年 7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聯合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順利推展各指導教授指導各研究生工作，特訂定本機制，俾便依循參考。

二、適用班別

(一)碩士班

(二)碩士在職專班

三、指導教授與論文主題

研究生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得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協助完成論文寫作，論文寫作之指導教授及論文主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一)研究生之論文撰寫，可由本班專任、兼任具博士學位之教師擔任指導。

(二)研究生之論文撰寫，亦可由本校或他校相關系所具博士學位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但需有本班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三)原則上，論文指導由一位指導教授擔任；若研究主題需要，得由二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但不超過二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四)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本班專任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五)凡由具上述資格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論文，**需為數理教育**相關之主題。

四、論文計劃審查

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撰寫之論文除依本校師範學院之論文寫作格式，應分二階段——論文計劃審查及論文口試——分別完成論文寫作。其論文計劃審查申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條件：完成其論文前三章(緒論、文獻探討及研究方法)，並已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包括全部必修學分)，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日期：需於審查委員實施審查之三週前提出申請。

(三)審查日期：由研究生提出之論文計劃審查日實施。

(四)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召集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擔任之。審查委員資格應符合「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規定。

(五)審查結果：

1.審查通過：研究生需將論文計劃審查結果於審查完畢三日內，將結果送交

本班辦公室承辦人員辦理論文計劃審查完成。

- 2.審查未通過：得於前次論文計劃審查之次一學期(含)之後，再次申請論文計劃審查，但以一次為限，該次之論文計劃審查費用，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五、論文口試

本所研究生通過論文計劃審查後，得申請論文口試，並依下列各項規範實施：

- (一)申請條件：完成論文寫作後，始可提出申請。
- (二)申請日期：需於專家學者口試之三週前提出申請。
- (三)口試日期：由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口試日實施，且口試日期不得與論文計劃審查相隔三個月內實施。
- (四)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召集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擔任之。其中審查委員資格應符合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規定，且含一位校外學者專家。
- (五)口試結果：

- 1.口試通過：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口試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需將口試結果於實施完畢三日內，將結果送交本班辦公室承辦人員辦理論文口試完成。其論文口試費用，由本所負擔。
- 2.口試未通過：得於前次論文口試之次一學期(含)之後，再次申請論文口試，但以一次為限，該次之論文口試費用，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報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大學學則

路徑：(1)教務處-教務規章-法規彙編(2)民雄校區辦公室教務-法規彙編

<https://website.ncyu.edu.tw/academic/ServerFile/Get/dc38351f-71f5-41e8-86bb-1f95f6a4c62e?nodeId=1050&sId=241622>

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路徑：教務處-教務規章-法規彙編

<https://website.ncyu.edu.tw/register/ServerFile/Get/b9add09e-d2a6-44c4-b88c-bd2dc94ac40e?nodeId=41195&sId=232582>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路徑：教務處-教務規章-法規彙編

<https://website.ncyu.edu.tw/academic/Subject?nodeId=1050>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要點

路徑：數理教育碩士班首頁-法規彙編

<https://www.ncyu.edu.tw/gimse/Subject/Detail/35789?nodeId=10857>

<https://website.ncyu.edu.tw/gimse/ServerFile/Get/a4e1a247-844e-47c0-bfb4-8616bff83698?nodeId=10857&sId=35789>

嘉義大學學生跨步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路徑：(1)教務處-教務規章-法規彙編(2)數理教育碩士班網站-法規彙編

<https://website.ncyu.edu.tw/academic/ServerFile/Get/0a9e73ed-f4a4-46c0-aa8e-7c21600072d1?nodeId=1050&sId=232505>

嘉義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路徑：教務處-教務規章-法規彙編

<https://website.ncyu.edu.tw/register/ServerFile/Get/461f44f9-ec6c-4359-9a43-079f9e7919e7?nodeId=53587&sId=184226>

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路徑：教務處綜合行政組-課程面-學術倫理

<https://website.ncyu.edu.tw/course/Subject/Detail/140512?nodeId=38365>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

路徑：數理教育碩士班首頁-法規彙編

教育學系首頁-主選單-師生專區-各項獎/助學金、獎勵辦法與要點

<https://website.ncyu.edu.tw/giee/ServerFile/Get/b24b35bd-3793-4c38-945d-3ea4e62803b3?nodeId=55992&sId=180102>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

路徑：教育學系首頁-主選單-師生專區-各項獎/助學金、獎勵辦法與要點

<https://website.ncyu.edu.tw/giee/ServerFile/Get/f1ca0329-2b58-4cc2-a574-17cbf2399c51?nodeId=13356&sId=46544>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與審查要點

路徑：教育學系首頁-主選單-師生專區-各項獎/助學金、獎勵辦法與要點

<https://website.ncyu.edu.tw/coledu/ServerFile/Get/2b5c764b-ef3a-4048-9ba9-6a715a90dbba?nodeId=54043&sId=104750>

數理教育碩士班/碩專班研究生學會組織章程

路徑：數理教育碩士班首頁-主選單-學生專區-研究生專區-研究生學會組織章程

<https://website.ncyu.edu.tw/gimse/Contents?nodeId=64641>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

路徑：數理教育碩士班首頁-法規彙編

數理教育碩士班首頁-主選單-學生專區-修業資訊-論文規定

<https://website.ncyu.edu.tw/gimse/Subject/Detail/81671?nodeId=19977>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路徑：數理教育碩士班首頁-法規彙編

<https://website.ncyu.edu.tw/gimse/ServerFile/Get/20501ebe-ff39-4635-811e-12de922aa2a2?nodeId=10857&slid=81760>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修習要點

99年7月14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聯合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3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學系112年6月8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學系115年5月21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學系為規範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若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其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 (二) 前項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身份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份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份變更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身份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三、修習課程學分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包括：

- (一) 專業必修：含必修3學分。
- (二) 專業選修：含必選10學分、選修17學分，合計27學分。
- (三) 論文：6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4學分，包括：

- (一) 專業必修：3學分。
- (二) 專業選修：含選修25學分。
- (三) 論文：6學分。

四、課程修習辦法

- (一) 各科開設課程至少要有研究生三人選課為原則。
- (二) 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科目每年或隔年開課。
- (三)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四) 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4至12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4至10學分。
- (五) 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數理教育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與認輔導師討論補修相關基礎學分。
- (六) 在其他大學數理教育相關研究所已修習部份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班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七) 研究生以修習本班開設課程為優先，如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應向本班提出申請，經本班同意，始得修習。
- (八) 研究生可依本校「學生跨步暨跨學制選課要點」及本校「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五、課業輔導

- (一) 本班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班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各種規定。
- (二) 研究生在入學後，由本班安排認輔導師或班級導師乙位，協助課業輔導。
- (三) 本班舉辦各類型學術研討會，各年級研究生一律參加，並協助研討會工作，不克參加者須事先請假。
- (四) 一、二年級研究生，須參加本班舉辦之專題演講、研討會、教育相關學術活動等。

六、學術著作及與學術活動

研究生於論文口試提出前，須符合下列三項規定：

- (一) 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參加全國性或縣市政府舉辦之數學、科學或資訊相關教案(設計)並獲得獎勵，且為第一作者；指導學生參加縣市政府舉辦之科展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全國性科展競賽獲得佳作(含)以上。
- (二) 碩士班研究生需參與本班辦理的數理營活動之籌劃與執行至少一次，以強化課外學習活動。
- (三) 參與學術活動，採計點制，積分滿(含)1點為符合規定，包括：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一次，每次0.5點，以及參加本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審查口至少試一場，每場0.25點。

七、學位論文

- (一) 研究生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 (二) 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口試時間，至少需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相隔三個月。
- (三) 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時間至少兩週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於口試時

間至少一個月前申請。

(四)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前，研究生需主動接洽辦公室確認相關表格。

八、畢業條件

(一)依規定碩士班修畢36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修畢34學分。

(二)達成學術著作及參與學術活動的規定。

(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四)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口試。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後，陳報師範學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專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

星期 節時 科 次 間 目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第一節	8：10～ 9：00						
第二節	9：10～ 10：00			教育研究法 (碩一) I206 林樹聲老師			教育研究法 (碩專一)I206 林樹聲老師
第三節	10：10～ 11：00			教育研究法 (碩一) I206 林樹聲老師	數理學習心 理學 (碩一) I407 陳均伊老師		數理教具的製 作與應用 (碩專二)I407 陳均伊老師
第四節	11：10～ 12：00			量化資料分 析(碩二) I110 謝典佑老師			
午休時間（12：00 至 13：20）							
第五節	13：20～ 14：10			資訊素養研 究 (碩二) I408 林志鴻老師	代數學 (碩一) I206 姚如芬老師		數理教育研究 導論 (碩專一)I110 謝典佑老師
第六節	14：20 ～15： 10			數理教育研 究導論 (碩一) I110 謝典佑老師			
第七節	15：20 ～16： 10			多元文化與 數學教育 (碩二) I110 姚如芬老師	資訊科學特 論 (碩一) I408 林志鴻老師		數理學習心理 學 (碩專一)I407 陳均伊老師
第八節	16：20 ～17： 10					質性資料分 析 (碩二) I110 姚如芬老師	
第 AB 節	18： 30~20： 05	自然科學探 究與實作 (碩專一) I407 陳均伊老師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必選修科目 冊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4.12.18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12.24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4.28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5.5教務會議核備

一、教育目標：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一方面顧及師資培育的永續發展，另一方面也因應教育人力資源的變化，除了延續「數理教育研究人才」的培育、促進「中、小學數理師資與視導人才」的發展，全力提升數理在職或職前教師的專業知能外，本班也鼓勵學生開拓和從事「非制式數理教育」的相關行業，促進學生投入數理教科書編輯、教具與軟體的製作與研發、博物館教育、及數理補習教育等，以促進良好的數理教學與學習。因此訂定本班下列三項教育目標：

1. 培育數理教育研究人才
2. 培育中、小學數理師資與數理教育視導人才
3. 培育非制式數理教育人才

二、核心能力：

1. 數理教育之專業能力
2. 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
3. 關懷人文與自然之能力
4. 溝通、協調與領導能力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具備數理教學之專業能力
- 1.2. 掌握學生數理學習
- 2.1. 規劃、執行研究並發表成果
- 2.2. 指導學生製作科展
- 3.1. 關懷弱勢學生之數理學習
- 3.2. 實踐自然生態教學活動
- 4.1. 籌辦數理相關活動
- 4.2. 具備發表與溝通能力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架構：

依據「數理教育學」、「數理科學」和「方法學」的基礎，開設「數理史哲」、「課程、教學、評量」、「科技與數理教育」、「數理專門課程」、及「研究方法」等類別課程，發展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

◎校外實習或專題製作之科目：

校外實習安排於「非制式數理教育活動規劃與指導」、「非制式數理學習」、「非制式數理教育實務」三門選修課程中實施。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包括專業必修3學分、專業選修27學分、論文6學分，始得畢業。

其他說明：

1. 天氣學、天文觀測、生活科技概論、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生活科技教育概論、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自然科學分科主題之探究與實作、跨學科課程發展與設計、線性代數(I)、線性代數(II)、幾何學、數學史、數學哲學、數學文化、科學史，為中等教程，可自由選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本碩士班學生以修習本班開設課程為優先，如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應向本班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修習並承認，至多6學分，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補充：

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為增進英語實用能力，鼓勵學生修習一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文字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教育研究法研究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1	3.0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5,16	A	1, 2
專業必修小計			3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文字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STS科學教育STS in Science Education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C	1, 2
代數學Abstract Algebra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5,16	B	1, 2
生活科技教育概論Introduction of Living Technology Education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3,14,15,16	E	1, 2, 3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Inquiry and Implementation in Natural Science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4,15,16	E	1, 2, 4
自然科學教學設計Instructional Design in Science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B	1, 2
建構論與科學教育Constructivism and Science Education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C	1, 2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Technological System and Social Development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308,ITC0309,ITC0310,ITC0311	11,12,13,14,15,16,18	E	1, 2, 3
科學概念發展Science Concept Development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C	1, 2
教育測驗與評量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5,16	B	1, 2
雲端教育應用工具Cloud Apps for Education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308,ITC0309,ITC0310,ITC0311	12,15,16,18	B	1, 2
資訊科學特論Special Topics in Information Science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308,ITC0309,ITC0310,ITC0311	12,15,16,18	B	1, 2
資訊教育理論與應用Theory and Applications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308,ITC0309,ITC0310,ITC0311	12,15,16,18	B	1, 2
數理教育研究導論Introduction of Mathematics& Science Education Research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B	1, 2
數理學習心理學Mathematics & Science Learning Psychology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B	1, 2
數學成就測驗之編製與分析Achievement Test Construction and Data Analysis in Mathematics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4,15,16,18	B	1, 2
數學課程發展研究The Study of Mathematics Curriculum Development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B	1, 2
線性代數(I)Linear Algebra(I)	1	3.0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5	E	1, 2
生活科技概論Introduction to Science & Technology	2	3.0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CC0207,SCC0208	12,15,16	E	1, 2
合作學習的教學策略Teaching Strategies for Cooperative Learning	2	2.0	2	EDC0110,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B	1, 2, 4
地球科學特論Special Topics in Earth Science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B	1, 2
多元文化與科學教育Multiculture and Science Education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	C	1, 3, 4
自然科學分科主題之探究與實作Inquiry and Implementation in Subject Theme of Natural Science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4,15,16	E	1, 2, 4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Curriculum Design in Inquiry and Implementa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4,15,16	E	1, 2, 4
物理學特論Special Topics in Physics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B	1, 2
非制式數理教育活動規劃與指導Informal Mathematical & Scientific Activity Planning and Instruction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B	2, 3, 4
非制式數理學習Informal Learning in Mathematics & Science Education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8	B	2, 3, 4
科學史與科學教育History of Science and Science Education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3,14,15,16	B	1, 2, 3
科學教學活動分析Analysis in Science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	B	1, 2, 4
高等教育統計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0	2	EDC0315,EDC0316,EDC0318,SCC0208,SCC0209	12,15,16,18	B	1, 2
教學科技與數學教育Instruction Technology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308,ITC0309,ITC0310,ITC0311,ITC0312	12,15,18	B	2, 4
教學題庫的資料庫管理Database Management of Teaching Test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B	1, 2
電腦多媒體網路教學Internet Instruction of Computer Multimedia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308,ITC0309,ITC0310,ITC0311	11,12,14,15,16,18	B	2, 4
電腦多媒體與數學教育Computer Multimedia and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Education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308,ITC0310	12,14,15,16,18	B	1, 2
數學史與數學教育History of Mathematics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B	1, 2
數學概念發展研究The Study of Mathematics Concepts Development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B	1, 2
線性代數(II)Linear Algebra(II)	2	3.0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5	E	1, 2
質的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B	1, 2
專業選修小計			77				
學年小計			80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天氣學Synoptic Meteorology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3,14,15,16	E	1, 2, 3
生物學特論Special Topics in Biology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B	1, 2
多元文化與數學教育Multiculture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B	2, 3, 4
自然科學實驗特論Special Topics in Science Experiment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CC0207,SCC0208	11,12,13,14,15,16	B	1, 2, 3, 4
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與評量Learning and Assessment in Science Field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308,ITC0309,ITC0310	12,14,16,18	B	2, 4
非制式數理教育實務Informal Practice in Mathematics & Science Education	1	2.0	2	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B	1, 2, 3, 4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建構論與數學學習Constructivism and Mathematics Learning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4,15	B	1, 2
科學本質與科學教育Nature of Science and Science Education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	B	1, 2, 3
科學教育視導Supervision in Science Education	1	2.0	2	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5,16	C	1, 2, 4
科學教育議題Issues in Science Education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3,14,15,16	B	1, 2, 3
科學概念分析Analysis in Scientific Concept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C	1, 2
科學概念改變Conceptual Change in Science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B	1, 2
高等機率論Advanced Probability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5,16	B	1, 2
博物館教育與遊戲Museum Education and Game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GVC0711,GVC0712,GVC0714	11,12,13,14,15,16,17,18	B	1, 2, 3, 4
幾何學Geometry	1	3.0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5	E	1, 2
量化資料分析Quantitative Data Analysis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B	1, 2
資訊素養研究Research on Information Literacy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308,ITC0309,ITC0311	12,15,16,18	B	1, 2
跨學科課程發展與設計Interdisciplinary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4,15,16	E	1, 2, 4
數位學習理論與教學應用Theory and Teaching Applications of E-learning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308,ITC0309,ITC0310,ITC0311	11,12,14,15,16,18	B	2, 4
數理教具的製作與應用The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Teaching Aids	1	2.0	2	EDC0315,EDC0316,EDC0318,SCC0208,SCC0209	12,15,16,18	B	1, 2
數學佈題研究The Study of Mathematical Problem Posing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B	1, 2
數學教育文獻評析Literature Review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4,15	B	1, 2
數學教育特論Special Topics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17	C	1, 2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Seminar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1	2.0	0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B	1, 2
質性資料分析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B	1, 2
環境教育研究Studies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GVC0711,GVC0712,GVC0714	12,13,14,15,16	B	1, 2, 3
分析學Real Analysis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5,16	B	1, 2
化學特論Special Topics in Chemistry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CC0207,SCC0208	12,15,16	B	1, 2
天文觀測Astronomical Observation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E	1, 2
多媒體設計Multimedia Design and Development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308,ITC0309,ITC0310,ITC0311	11,12,14,15,16	B	2, 4
自然科學課程發展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Science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B	1, 2
玩具與數理教學活動設計Toy and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Instructional Design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CC0207	11,12,13,14,15,16	B	2, 4
社會心理學與數理學習Social Psychology and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Learning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CC0207	11,12,13,14,15,16	B	1, 2
科學史History of Science	2	3.0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CC0207,SCC0208	12,13,15,16	E	1, 2, 3

第二學年

必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科學教育行政議題Issues in Administration of Science Education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4,15,16	C	1, 2, 4
科學教學實務研究Practice and Research in science Teaching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C	1, 2
科學課程評鑑Evaluation in Science Curriculum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C	1, 2
幾何學特論Special Topics in Geometry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5,16	B	1, 2
資訊融入教學研究The Study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308,ITC0309,ITC0310,ITC0311	11,12,15,16,18	B	2, 4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Computational Thinking and Programming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211,ITC0212,ITC0213	12,15,16,18	B	1, 2
遊戲與數理教育Games and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Education	2	2.0	2	EDC0315,EDC0316,EDC0318,SCC0208,SCC0209	12,15,16,18	B	1, 2
電腦在數理教育上的應用Computer Application in Mathematics & Science Education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308,ITC0309,ITC0310,ITC0311	11,12,13,15,16,18	B	1, 2, 4
認知心理學與數理教育Cognitive Psychology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Education	2	2.0	2	EDC0315,EDC0316,EDC0318,SCC0208,SCC0209	12,15,16,18	B	1, 2
遠距教學在數理教育上的應用Application of Distant Learning in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Education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308,ITC0310	11,12,15,16,18	C	1, 2, 4
數理教師專業發展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Teachers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7	B	1, 2, 4
數理教學設計研究The Study of Mathematics & Science Teaching Design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4	B	1, 2, 3, 4
數學文化Culture of Mathematics	2	3.0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5	E	1, 2
數學史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3.0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5	E	1, 2
數學哲學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2	3.0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5	E	1, 2
數學教學策略研究The Study of Mathematical Teaching Strategies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B	1, 2
數學教學實務研究The Study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Practice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B	1, 2, 3, 4
數學評量研究The Study of Mathematical Assessment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B	1, 2
數學解題研究The Study of Mathematical Problem Solving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4,15,16,17	B	1, 2
數學課程比較研究The Study of Mathematical Curriculum Comparison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5,16,17	C	1, 2, 4
數學學習研究The Study of Mathematical Learning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1, 2
學校教育改革專題研究Seminar in School Reform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17	C	1, 2, 4
環境科學特論Special Topics in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	B	1, 2, 3
環境教育活動開發與實踐Activity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B	1, 2, 3, 4
專業選修小計			119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論文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碩士論文Thesis	1	0.0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4,15,16		1, 2, 4
碩士論文Thesis	2	0.0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4,15,16		1, 2, 4
論文小計			6				
學年小計			125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專業職能說明：

EDC0110. 規劃組織架構、人員配置及籌措資源。
 EDC0111. 擬訂組織願景、目標及實施策略。
 EDC0112. 領導或配合組織執行業務。
 EDC0113. 檢討、修正及改善業務執行。
 EDC0314. 執行教學活動
 EDC0315. 規劃及進行教學評量
 EDC0316. 規劃教學策略及內容
 EDC0317. 發展設計教學內容及教材
 EDC0318. 進行教學/訓練需求評估
 GVC0711. 瞭解服務機關的願景、使命與施政目標。
 GVC0712. 具有責任感和使命感，以達成高品質的公共服務。
 GVC0714. 對民眾的業務溝通與宣導說明
 ITC0211. 執行並支援與資訊技術相關的服務和工作
 ITC0212. 執行資訊系統安裝
 ITC0213. 執行資訊系統更新服務
 ITC0308. 進行方案設計（圖像、影音、程式人機介面、雛型及腳本設計）與專案內容驗證。
 ITC0309. 製作圖像、影音、程式以及人機介面的方案
 ITC0310. 數位內容傳播成品的展示、試用以及修正
 ITC0311. 規劃數位內容與傳播專案
 ITC0312. 確認及分析目標對象需求
 SCC0207. 運用科學以及數學基礎，瞭解並且分析真實世界中所遭遇的問題。
 SCC0208. 運用數學及科學的基礎知識，協助其他領域人員發展出解決問題所需要的方案。
 SCC0209. 檢視資料，解釋統計分析的結果，並且詮釋以及總結研究成果，以提供他人作為參考。

共通職能說明：

11. 溝通表達
12. 持續學習
13. 人際互動
14. 團隊合作
15. 問題解決
16. 創新
17. 工作責任及紀律
18. 資訊科技應用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 A. 必修
- B. 選修
- C. 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
- D. 碩士論文
- E. 中等教育學程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